

(GF—2017—0201)

留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汝南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顺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汝南县留盆镇初级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汝南县留盆镇初级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
- 2. 工程地点：汝南县留盆镇。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汝教社发[2021]2号
- 4.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和相关补充文件所对应的相关施工图纸内容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
-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和相关补充文件所对应的相关施工图纸内容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采取工程量清单方式的招标项目）

二、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31日。
-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4月28日。
-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含税价，大写）伍佰贰拾万肆仟壹佰零壹元贰角陆分（¥ 5204101.26元）；
人民币（不含税价，大写）肆佰柒拾柒万肆仟肆佰零肆元捌角叁分（¥ 4774404.83元）；
其中：

(1) 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不含税价,大写) 陆万柒仟肆佰零玖元肆分 (¥ 67409.0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不含税价,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不含税价,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不含税价,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原则上按照单价合同填写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海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8月2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汝南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发包人的 representative.



发包人：

承包人：河南省顺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承包人的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承包人的 representative.

组织机构代码：1141282605977495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MA3X935E6C

地址：汝南县行政新区锦花4幢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与107国道交叉口西北侧丽

泽御锦花园第1幢2单元2504号

邮政编码：463300

邮政编码：463000

法定代表人：于俊丽

法定代表人：申国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杨占领

电话：0391-8027029

电话：19913562826

传 真： 1 传 真： /

电子信箱： 1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建行淮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金山支行

账 号： 14001506910258000099 账 号： 171501620910003816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评标时投标人针对评委质疑的书面答复、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图纸会审纪要、技术洽谈、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工程部相关会议纪要、通知单及联系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中易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0371-66069301

电子信箱：zyd2x0701@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河汉路15号238楼105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建航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设计乙级

联系电话：13693717634

电子信箱：1005394907@qq.com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三路五号国际A座2701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配料加工场地、临时道路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执行通用条款第 1.5 款 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开工 7 天前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等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开工 7 天前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书面形式 _____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第 1.6.5 项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 / 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另行约定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另行约定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另行约定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另行约定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另行约定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另行约定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第 1.10.1 项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大门为界和临时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第 1.11.1 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 1.11.1 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第 1.11.2 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 1.11.2 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第 1.11.4 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施工过程中，因图纸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量变更，造成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后支付相应价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陈得全；

身份证号：41282619760711175X；

职 务：股长；

联系电话： 0396-8027029；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行政新区4号楼5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第2.4.1项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第2.4.2项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工程概况；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组织方案和技术交底资料；材料、构配件、成品出厂证明和检验报告；施工记录；试验报告；检验批；竣工自检记录；隐检记录；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变更记录；竣工图；施工日记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行业要求装订的纸质版。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陈海玉；

身份证号： 41282619881030662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工程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4145456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14145456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443134 ；

联系电话： 18137508875 ；

电子信箱： 9147533@QQ.COM ；

通信地址： 驻马店市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

通用条款第 3.2.1 项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次处以 1000 元人民币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中止其履行职责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中止其履行职责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3.5.4 项第（1）目。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第 3.6 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第 4.1 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胡利；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4720；

联系电话：0371-66069301；

电子信箱：zydzx001@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海美路15号23号楼105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1。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 执行通用条款第 4.4 项；

(2) 执行通用条款第 4.4 项；

(3) 执行通用条款第 4.4 项。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收到隐蔽验收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6.1.4 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 6.1.5 项，并需满足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及规范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安全生产措施取费标准纳入

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与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人的配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7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 7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另行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依据发包人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 / 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 7 天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整（40 天以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7.6 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执行通用条款第 9.4 款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_____执行通用条款第 10.1 款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_____/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7 天内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7 天内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按发包人的要求使用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_否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符合最新颁布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第 12.3.4 项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 40%，甲方支付已完工程价款的 80%；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 70%，甲方支付至累计已完工程价款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后，甲方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97%；剩余 3%在缺陷责任期（12 个月）过后，经决算甲方一次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28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发包人要求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3.2.2 项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7 天内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28 天内 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执行通用条款第 14.1 款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证明

材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承包人收款账户的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核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_____ /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实际竣工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第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

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 / 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执行通用条款第 16.2.1 项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第 16.2.3 项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 / 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由承包人支付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是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另行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汝南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顺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汝南县留盆镇初级中学教学楼建设项（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公章)

承包人：河南省顺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占领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MA3X935E6C

地 址：_____

地 址：驻马店市文明路与 107 国道交叉口西北侧丽
泽御锦花园第 1 幢 2 单元 2504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63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杨占领

电 话：_____

电 话：19913562826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金山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715016209100038164